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个人对股票市场走势作出的独立判断，且其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